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高性能低损耗通信用高频高速基板 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雨）建〔2026〕8号

南京南睿先进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高性能低损耗通信用高频高速基板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国（南京）软件谷联东U谷雨花国际智慧谷7A幢，购置高低温压机、金相显微镜、网络分析仪、红外光谱仪、动态热机械分析仪等研发设备，从事高性能低损耗通信用高频高速基板研发。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研发基板500平方米/年，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。

二、根据环评结论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环境管理中，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间废气和危废间废气，车间废气和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1套“过

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在楼顶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氟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氟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标准限值。

2.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软水制备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与软水制备废水、循环冷却水排水汇总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，并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，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4.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等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

防治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.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.项目实施后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）：非甲烷总烃 ≤ 0.0863 吨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）：非甲烷总烃 ≤ 0.0319 吨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